

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業務，本府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其中第二條明定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本標準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在案。

現因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業務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已移交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為配合本府業務分工調整，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規定，以明確管轄權責。

貳、修正重點：

修正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工務局</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都市發展局</u> 。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業務，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已移交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為配合本府業務分工調整，爰修正本標準主管機關，以明確管轄權責。

都發 29-314-1

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建蔽率放寬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24738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